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乔文广

填 表 人：乔文广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3792925266

邮 编：276111

地 址：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 1280m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8669995526

传 真：0539-7206262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 1280m，主要从事封边带等生产及销售。公司成立后，于 2019 年 05 月投资建设了“年产 5000 万米封边带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郯环评函[2019]250 号），2020 年 7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设施自主验收。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 1280m，租赁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环评批复依托现有工程，在现有车间内新增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6 台，辊涂机 5 台，收卷机 9 台，烘箱 8 台，涂布机 4 台，设计形成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依托现有工程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及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投料料仓 1 台、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4 台、收卷机 11 台、放卷机 6 台，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剩余生产设备。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3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实际形成年产 900 万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租赁车间和办公室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租赁车间南部；仓储区位于租赁车间北部；办公生活区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办公室，位于租赁车间的东南部。

该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2 月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26 号）。

该项目一期经生产运行调试后，2021 年 10 月 26 日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1 年 10 月 30 日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2021 年 11 月 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

一期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2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检测报告》（LCJC-2021112602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6
2.3 工程建设内容.....	12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5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6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8
三、环境保护设施	19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3.2 其他环保设施.....	20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4.2 环评批复要求.....	2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8
5.2 质量控制结果.....	29
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6.1 验收监测方案.....	33
6.2 验收监测点位.....	34
七、验收监测结果	36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36
7.2 废气监测结果.....	36

7.3 废水监测结果.....	43
7.4 噪声监测结果.....	44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5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9.1 验收监测结论.....	49
9.2 验收结论.....	50
9.3 建议.....	5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26 号）
- 附件 3: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封边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19]250 号）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6: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7: 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8: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71322MA3MWH4E3A001W）
- 附件 9: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1: 项目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附件 12: 项目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13: 项目一期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4: 项目一期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1280m				
主要产品名称	封边带				
设计生产能力	1500万米/a				
实际生产能力	900万米/a（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7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1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万水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临沂万水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01.01）； 7.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2014.02.01）； 8.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9.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26 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标准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2 标准及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p>
<p>1.1 基本情况</p> <p>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26 号）。</p> <p>2021 年 10 月 30 日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检测报告》</p>	

（LCJC-2021112602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验收执行标准

1.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投料、放料、混料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挤出工序废气中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油烟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废气中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丙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标准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投料、 放料、 混料 工序	颗粒 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3.5
2	挤出 工序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 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其他行业” 第 II 时段标准	60	3.0
		氯乙 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 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有 机特征污染物” 标准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0.77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0	0.26
		油烟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3.5
3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标准	50	1.5
		丙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标准	50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厂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2	HCl		0.20
3	氯乙烯		0.60
4	丙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60
5	VOCs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	2.0

		(DB37/ 2801.4-2017)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	VOCs (车间门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1h 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1.2.2 废水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标准限值 (mg/L)
1	pH	6.5~9.5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5~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3	悬浮物	400	360	360
4	氨氮	45	45	45
5	生化需氧量	350	/	350
6	总氮	70	/	70
7	总磷	8	/	8

1.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 1280m，租赁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环评批复依托现有工程，在现有车间内新增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6 台，辊涂机 5 台，收卷机 9 台，烘箱 8 台，涂布机 4 台，设计形成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依托现有工程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及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投料料仓 1 台、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4 台、收卷机 11 台、放卷机 6 台，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剩余生产设备。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3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设计形成年产 900 万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租赁车间和办公室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租赁车间南部；仓储区位于租赁车间北部；办公生活区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办公室，位于租赁车间的东南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期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一期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偏西 1160m 的白场村，满足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一期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一期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项目一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情况见图 2-4。

表 2-1 项目一期周围 1.0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连埠村	E	1280	600	常住人口
2	八里屯村	ESE	1430	1000	常住人口
3	李庄二村	WSW	1280	700	常住人口
4	白场村	WNW	1160	500	常住人口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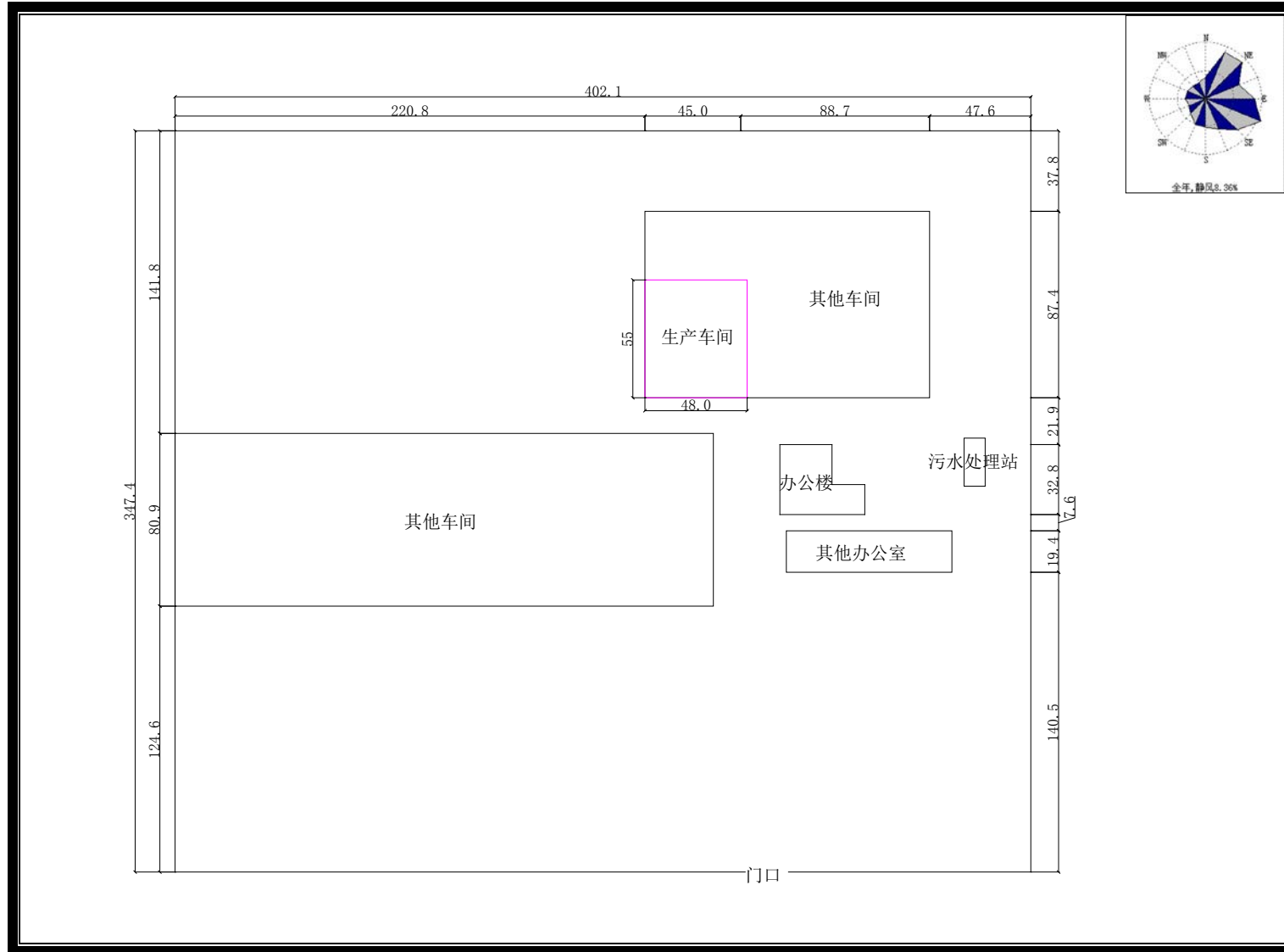


图 2-2 (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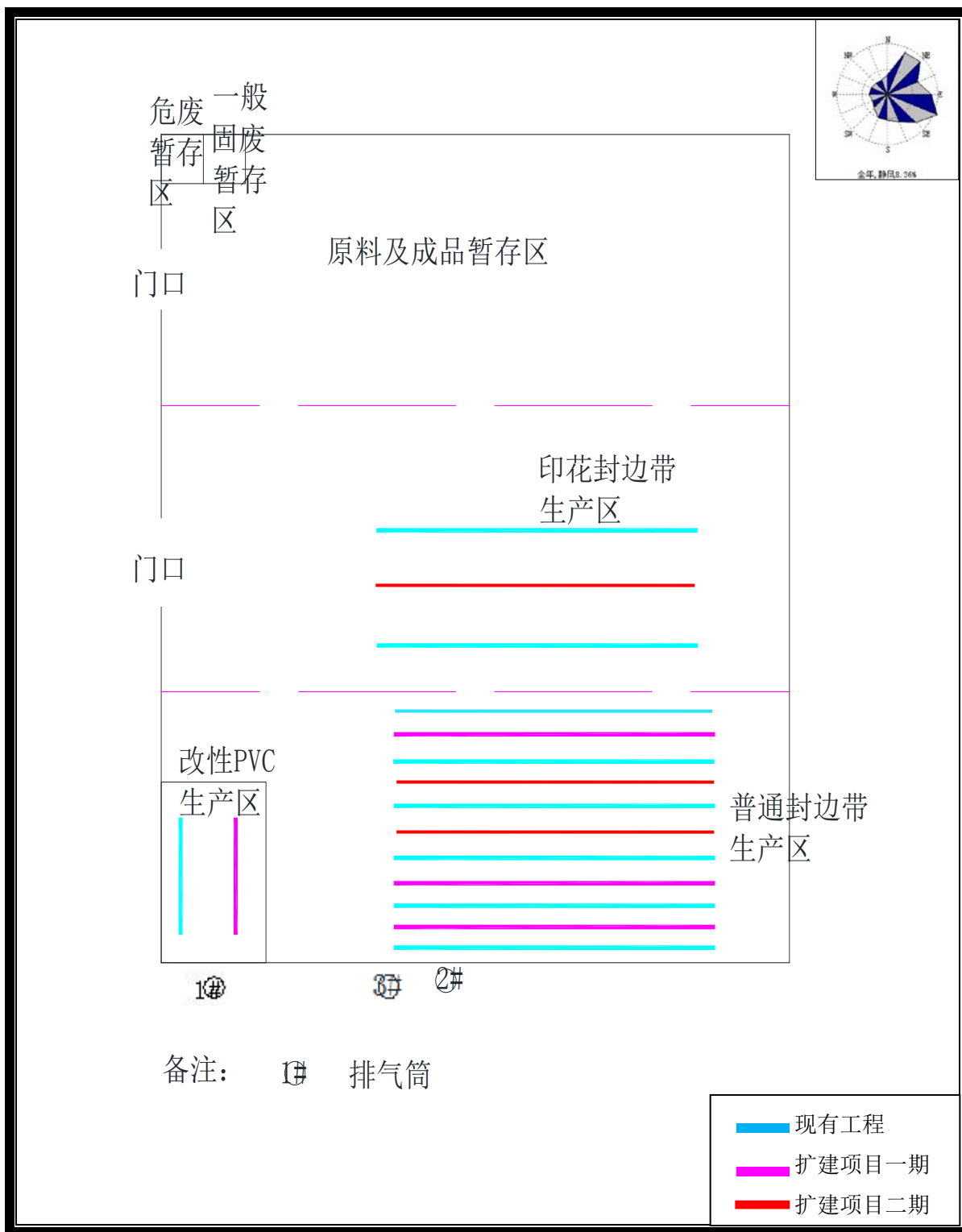


图 2-2 (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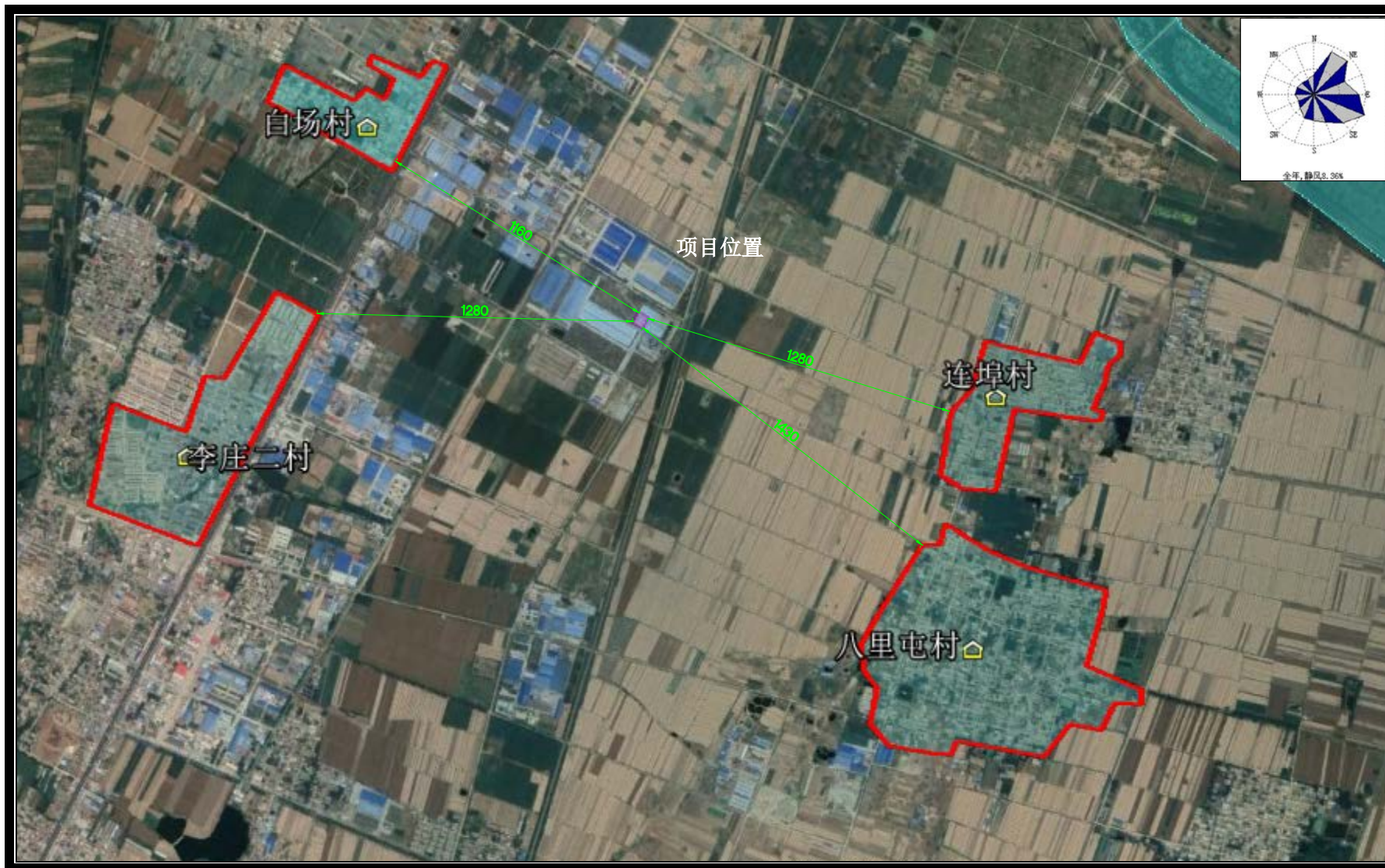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图 2-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一期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一期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1 座，单层，建筑面积 2640m ² ），在车间内新增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6 台；辊涂机 5 台；收卷机 9 台；烘箱 8 台；涂布机 4 台，用于投料、混料、挤出切粒、冷却、熔融挤出、风干、辊涂、收卷包装、涂布印花、印刷上光、收卷包装等工序。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投料料仓 1 台、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4 台、收卷机 11 台、放卷机 6 台，剩余生产设备计划二期工程建设。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危废库（1 座，位于现有生产车间西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同环评
		仓储区	依托现有，位于现有车间北部，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	同环评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由郯城县自来水厂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补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约 438m ³ /a。	同环评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提供，依托租赁厂区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43.2 万 kW·h/a。	同环评
		供热	项目螺杆挤出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放料、混料粉尘：依托现有投料、放料、混料工序配套环保措施，扩建项目新增 1 台高速混料机、1 台低速混料机，设备顶部排气孔均设抑尘网（抑	同环评

	<p>尘效率 80%)，投料、放料、混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引入现有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p>	
	<p>挤出废气：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挤出工序配套环保措施，扩建项目新增 6 台挤出机用于挤出工序，挤出过程产生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设备（VOCs、油烟颗粒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达标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p>	同环评
	<p>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废气：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涂料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配套环保措施，项目新增 5 台辊涂机、4 台涂布机、4 台烘干箱，印花、烘干，印刷上光、烘干工序，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设备（VOCs 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p>	同环评
	<p>主要为未收集混料、输送粉尘、未收集熔融挤出废气、未收集辊涂、印花、印刷上光及烘干废气，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p>	同环评
废水治理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5m³/d，采用“混凝+生化+混凝”）处理达标后外排李墨干渠，汇入新白马河。</p>	<p>项目废水实际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噪声治理	<p>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p>	同环评
固废治理	<p>PVC 粉、钙粉废包装袋、废熔块：外卖废品收购站。</p>	同环评
	<p>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p>	同环评
	<p>布袋除尘器收尘：回收再利用。</p>	同环评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p>	同环评
	<p>稳定剂、背涂处理剂、UV 油墨、UV 光油废包装桶、</p>	同环评

		设备擦洗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米/年)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万米/年)	备注
1	封边带	1500	900	宽 25mm，其中印花封边带 540 万米，普通封边带 360 万米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投料料仓	台	1	1	/
2	高速混料机	台	1	1	/
3	低速混料机	台	1	1	/
4	锥形料斗	台	5	5	/
5	螺杆挤出机	台	6	4	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6	辊涂机	台	5	0	项目一期依托现有工程辊涂机，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7	收卷机	台	9	11	辅助设备，增加 2 台
8	放卷机	台	2	6	辅助设备，增加 4 台
9	烘箱	台	8	0	项目一期依托现有工程烘箱，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10	涂布机	台	4	0	项目一期依托现有工程涂布机，剩余设备二期建设

2.3.4 工程投资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的 2.5%。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投料、放料、混料粉尘：依托现有投料、放料、混料工序配套环保措施，扩建项目新增1台高速混料机、1台低速混料机，设备顶部排气孔均设抑尘网，投料、放料、混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引入现有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1#）排放。	2.5
		挤出废气：依托现有挤出工序配套环保措施，扩建项目新增6台挤出机用于挤出工序，挤出过程产生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现有1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涂料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废气：依托现有涂料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配套环保措施，项目新增5台辊涂机、4台涂布机、4台烘干箱，印花、烘干，印刷上光、烘干工序，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1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经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车间内设置通风窗，强制车间内通风。	0
2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管道防渗	0
3	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0.5
4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桶等。	0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0
5	合计		3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VC	t/a	300	180	原生粉料
2	钙粉	t/a	90	54	粉料
3	增塑剂	t/a	15	9	油料，主要成分为 DOTP、DOA
4	稳定剂	t/a	15	9	油料，主要成分为己二酸二辛酯

5	背涂处理剂	t/a	5.63	3.38	液态
6	UV 油墨	t/a	4.73	2.84	液态
7	UV 光油	t/a	2.25	1.35	液态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一期用水水源为自来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补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86m³/a，循环冷却水补水用水量为 172m³/a；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8m³/a，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5m³/d，采用“混凝+生化+混凝”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一期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一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职工生活用水	86	68	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循环冷却水补水	172	0	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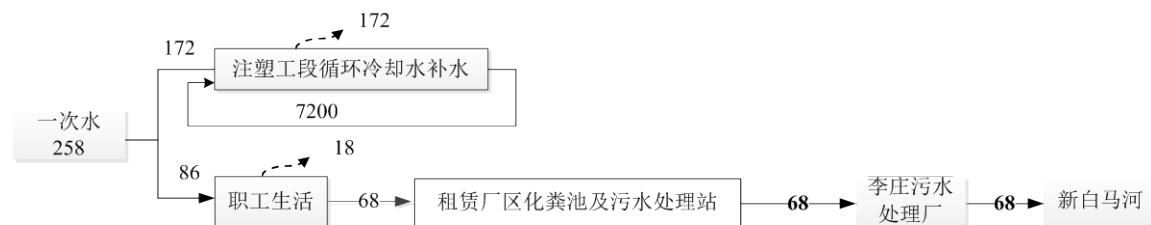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一期用水平衡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期产品封边带包括普通封边带和印花封边带两种，其中普通封边带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投料、混料、挤出切粒、冷却、熔融挤出、风干、辊涂、烘干、收卷包装；印花封边带是在普通封边带基础上，再经过涂布印花、印刷上光、收卷包装后制得。

其中项目一期辊涂、烘干、涂布印花、印刷上光工序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设备。由于 PVC 多为粉料，存在着成型加工性能差，如熔体粘度大、流动性不好、热稳定性低、容易造成分解等，有 PVC 制品耐老化性差、易变脆、变硬、龟裂、韧性不好、耐寒性不佳等，需要加入增塑剂、稳定剂等，由于粉料一次挤出后得到产品性能不佳，故企业采用

先用粉料制成 PVC 颗粒后，再经二次熔融挤出后得到产品。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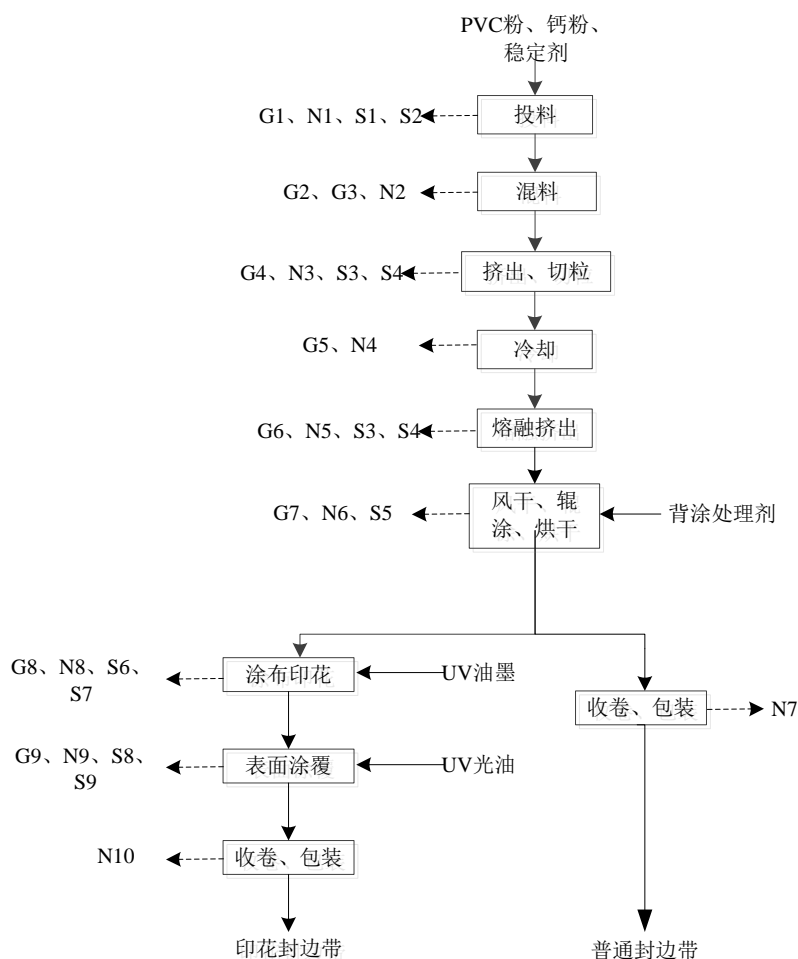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一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放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冷却废气、辊涂废气、烘干废气、印花废气、印刷上光废气。

(2) 废水：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高速混料机、低速混料机、螺杆挤出机、辊涂机、收卷机、涂布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废熔块、布袋除尘器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5) 危险废物：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稳定剂破损包装桶、涂料废包装桶（背涂处理剂、UV 油墨、UV 光油）、废抹布、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
1	项目环评批复依托现有工程，在现有车间内新增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6 台，辊涂机 5 台，收卷机 9 台，烘箱 8 台，涂布机 4 台。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依托现有工程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及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投料料仓 1 台、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4 台、收卷机 11 台、放卷机 6 台，剩余生产设备计划二期工程建设。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依托现有工程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设备，对项目整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无影响，不会增加环境不利影响，满足要求。
2	项目环评批复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5m ³ /d，采用“混凝+生化+混凝”）处理达标后，外排李墨干渠，汇入新白马河。	项目废水实际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企业产生废水由直接排放调整为间接排放，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

由表 2-8 所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分期建设、部分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方式等内容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一期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新增 1 台高速混料机、1 台低速混料机顶部排气孔均设抑尘网，高速混料机、低速混合机透气孔、锥形料斗顶部设集尘罩，投料、放料、混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现有工程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新增 4 台挤出机顶部设集气罩，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现有工程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依托现有工程涂料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6 台辊涂机、6 台涂布机、8 台烘干箱、调墨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设备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现有工程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阻挡与强制通风等措施。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一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实际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 25m³/d，采用“混凝+生化+混凝”工艺）处理后，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一期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一期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库，用于背涂处理剂、UV 油墨、UV 光油废包装桶及稳定剂破损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的暂存，危废暂存库设置了分区围堰、导流沟、收集池，并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围堰、导流沟、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增塑剂、背涂处理剂、UV 油墨、UV 光油废包装桶实际产生量为 0.08t/a；通过加强工人操作要求，稳定剂破损废包装桶实际未产生；废

抹布实际产生量为 0.06t/a；废活性炭 3 个月更换 1 次，实际产生量为 0.16t/a；废光触媒棉 6 月更换 1 次，实际产生量为 0.033t/a；废光氧灯管平均 2 年更换一次，0.024t/次；收集暂存至一定数量后企业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一期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原料废包装袋、废熔块、废过滤网的暂存；厂区办公区及生产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项目一期原料废包装袋实际产生量为 0.46t/a，废熔块实际产生量 0.25t/a，经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实际产生量 0.04t/a，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实际产生量 4.16t/a，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 0.9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增塑剂、背涂处理剂、UV 油墨、UV 光油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137	0.08	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稳定剂破损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	0	
	废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0.06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41-49)	/	0.16	
	废灯管	固态	HW29 (900-023-29)	/	0.024	
	废光触媒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	0.033	
一般固废	原料废包装袋	固态	--	0.81	0.46	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熔块	固态	--	0.33	0.25	
	废过滤网	固态	--	0.06	0.04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固态	--	6.86	4.16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	1.5	0.9	环卫定期清运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各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一期现场实际检查，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四周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一期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原料区、成品区，将生产区与原料区、成品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 1280m。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拟建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4 月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全厂将形成年产 6500 万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年利润 50 万元；职工新增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1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 1280m，租赁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郯城县李庄镇用地规划；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①投料、放料、混料粉尘：依托现有投料、放料、混料工序配套环保措施，扩建项目新增 1 台高速混料机、1 台低速混料机，设备顶部排气孔均设抑尘网（抑尘效率 80%），投料、放料、混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引入现有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挤出废气：依托现有挤出工序配套环保措施，扩建项目新增 6 台挤出机用于挤出工序，挤出过程产生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98%）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设备（VOCs、油烟颗粒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达标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 HCl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要求；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氯乙烯、油烟颗粒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涂料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废气：依托现有涂料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配套环保措施，项目新增 5 台辊涂机、4 台涂布机、4 台烘干箱，印花、烘干、印刷上光、烘干工序，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设备（VOCs 处理效率为 90%），处理达标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要求，外排废气丙酮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④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投料、放料、混料粉尘、熔融挤出废气、辊涂、烘干废气、涂布机印花、烘干废气、印刷上光及烘干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项目 VOCs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要求；颗粒物、氯乙烯、HCl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5m³/d，采用“混凝+生化+混凝”）处理达标后外排李墨干渠，汇入新白马河，外排水质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 沂沭河流域》（DB37/3416-2018）表 2 要求后排入白马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涂料使用过程；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高速混料机、低速混料机、螺杆挤出机、辊涂机、收卷机、涂布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破损原料废包装桶、废过滤网、废熔块、布袋除尘器收尘、背涂处理剂废包装桶、涂布印花工序废油墨桶、废抹布、印刷上光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废包装袋、废熔块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破损原料废包装桶、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原料 PVC、涂料及产品封边带等，属于可燃物质。

拟建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塑料及涂料燃烧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原料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

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但因项目废水依托帝龙新材料污水处理站处理，故总量排放从帝龙新材料调剂。

拟建项目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5t/a、0.0006t/a，结合现有工程验收时帝龙新材料污水处理站排水情况（COD 及氨氮排放量分别约为 0.17t/a、0.01t/a（含众凝恒及帝龙新材料所有现有废水），拟建项目建成后该污水处理站全部排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75t/a、0.0106t/a。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LYZL（2013）93 号），分配给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总量指标 COD、氨氮分别为 0.3t/a、0.03t/a，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标准。

另拟建项目新增颗粒物、VOCs 排放量 0.06t/a、0.04t/a。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 号）“三、实行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二）不需要倍量替代情形”中提出“1.新扩改建设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低于 1 吨(含)的(氨氮低于 0.1 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说明，大气污染物不需要倍量替代”。拟建项目颗粒物、VOCs 年新增排放量小于 1 吨，故企业不需要申请颗粒物、VOCs 倍量替代。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布局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运行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4.1.2 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4.1.3 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 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2 环评批复要求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郯行审投资字[2021]26 号文对《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 1280 米，租赁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投产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其中印花封边带 900 万米，普通封边带 600 万米），全厂将形成年产 6500 万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
2	<p>新增 1 台高速混合机、1 台低速混料机排气孔均设抑尘网，投料、放料、混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引入现有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新增 6 台挤出机挤出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HC1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油烟颗粒物、氯乙烯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新增 5 台辊涂机、4 台涂布机、4 台烘干箱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丙酮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p>

	<p>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HC1、氯乙烯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丙酮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3	<p>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李墨干渠，汇入新白马河。</p>
4	<p>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5	<p>原料废包装袋、废熔块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背涂处理剂、UV 油墨、UV 光油废包装桶及稳定剂破损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6	<p>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7	<p>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8	<p>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9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3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5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μ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3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4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三(一)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0.05
5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5.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L)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5.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废气

(1) 质量保证

现场调查检测、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

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5。

表 5-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质量控制

① 废气检测仪器检定校准

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取得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的标准气校准和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均不高于±5%；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验合格；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未发现变形或损坏。废气检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6。

表 5-6 废气检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F-3012D	LCJC/YQ-105	2022-06-16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F-3012D	LCJC/YQ-106	2022-06-16
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F-2051 型	LCJC/YQ-112	2022-06-16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型	LCJC/YQ-113	2022-06-16
5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LCJC/YQ-47	2022-01-03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K-CYQ05	LCJC/YQ-99	/
7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CJC/YQ-07 LCJC/YQ-08 LCJC/YQ-09 LCJC/YQ-10	2022-06-29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LCJC/YQ-101	2022-05-16
9	气相色谱仪	GC-6890	LCJC/YQ-21	2022-06-29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CJC/YQ-46	2022-01-03
1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LCJC/YQ-61	2022-06-29

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LCJC/YQ-02	2022-06-29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LCJC/YQ-04	2022-06-29

②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7。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总云量/ 低云量
		(°C)	(kPa)		(m/s)	
2021-11-19	第一次	19.0	101.40	SW	1.5	5/1
	第二次	20.1	101.40	SW	1.7	5/1
	第三次	20.5	101.30	SW	1.7	5/1
	第四次	19.8	101.40	SW	1.3	5/1
2021-11-20	第一次	12.3	101.60	SW	1.1	5/3
	第二次	15.2	101.50	SW	1.4	5/2
	第三次	16.5	101.50	SW	1.7	5/2
	第四次	19.1	101.40	SW	1.5	5/2

5.2.2 废水

(1) 质量保证

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监测的质控工作，全部监测人员经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2) 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8。

表 5-8 废水检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LCJC/YQ-61	2022-06-29
2	节能 COD 加热器	DJL100	LCJC/YQ-16	2022-06-29
3	便携式 pH 计	S2-TKit	LCJC/YQ-60	2022-06-29
4	电子天平	FA2004N	LCJC/YQ-01	2022-06-29
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LCJC/YQ-51	2022-01-03

5.2.3 噪声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质量控制

①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日期		噪声仪型号与编号	测量前校正值 [dB(A)]	测量后校正值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11.19	昼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CJC/YQ-102)	93.9	93.9	0.0	≤0.5	是
	夜间		93.7	93.7	0.0	≤0.5	是
2021.11.20	昼间		93.9	93.9	0.0	≤0.5	是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②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速 (m/s)	天气情况
	时间	条件			
2021.11.19	昼间		16.9	1.3	晴
	夜间		11.0	0.8	晴
2021.11.20	昼间		19.0	1.4	晴
	夜间		10.0	0.7	晴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次/天, 共监测 2天	1#投料、放料、混料工序排气筒处理前、后
2		VOCs、氯乙烯 、氯化氢		2#挤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
		颗粒物		2#挤出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3		VOCs、丙酮		3#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后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VOCs、氯乙烯 、氯化氢、颗 粒物、丙酮	4次/天, 共监测 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分别布设3个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VOCs		生产车间门口

6.1.2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	4次/天, 共监测2天	厂区污水总排口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一期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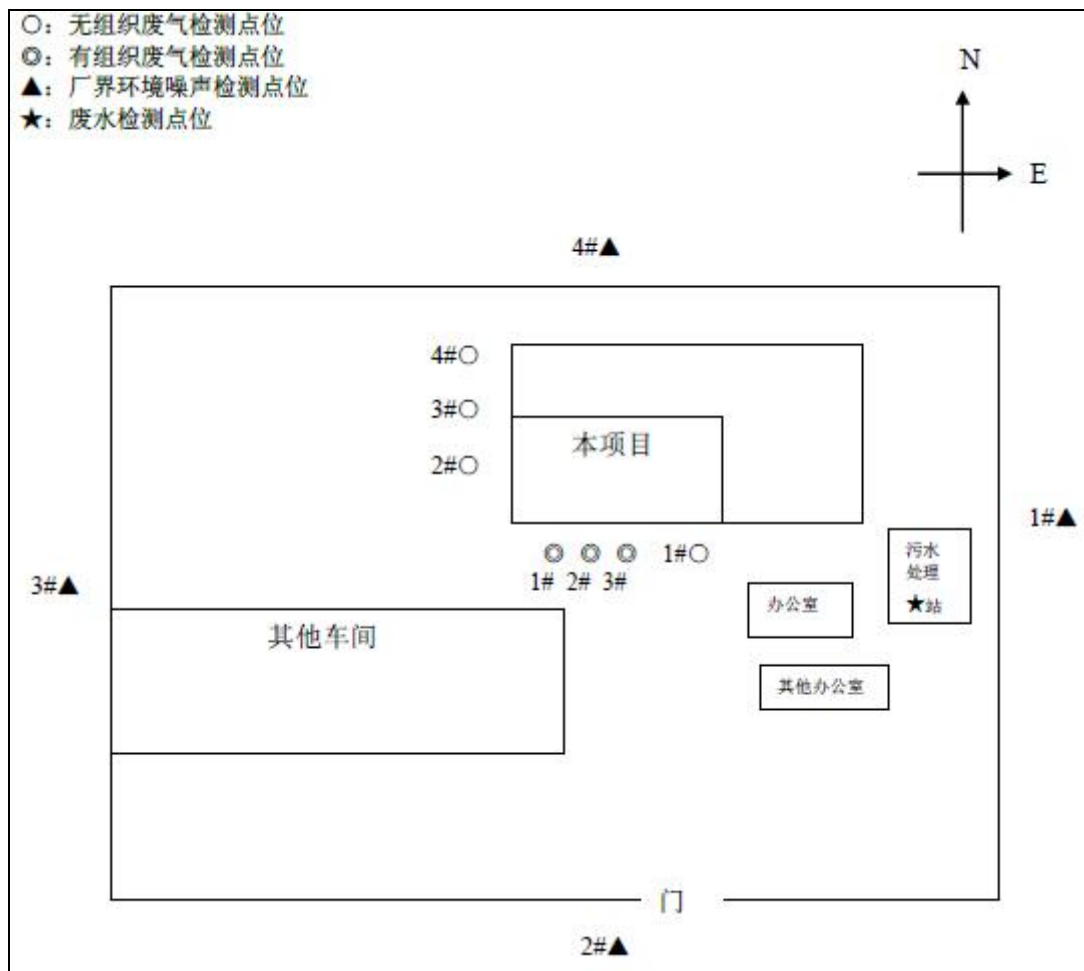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一期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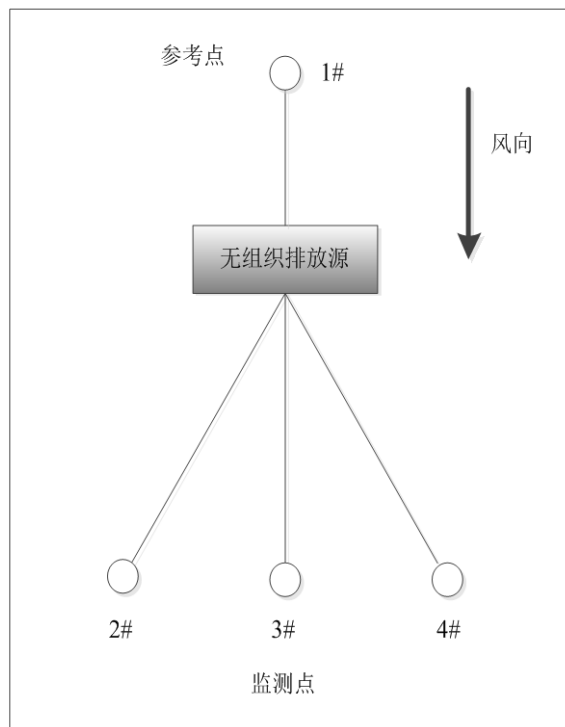


图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6.2.3 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及现有工程生产线均投入生产运行，各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一期实际职工定员3人，年工作时间300d（7200h），项目一期建成后，全厂实际形成年产普通封边带2130万米（7.1万米/天）、印花封边带3180万米（10.6万米/天）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年产普通封边带2360万米（7.9万米/天）、印花封边带3540万米（11.8万米/天）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负荷 (万米/天)	实际生产负荷 (万米/天)	负荷率 (%)
2021-11-19	普通封边带	7.9	7.1	90
	印花封边带	11.8	10.6	90
2021-11-20	普通封边带	7.9	7.1	90
	印花封边带	11.8	10.6	90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投料、放料、混料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投料、放料、混料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1.19	投料、放料、混料工序处理前	颗粒物	1	42.1	1565	0.07
			2	43.2	1559	0.07
			3	43.9	1538	0.07
			均值	43.1	1554	0.07
	投料、放料、混料工序处理后		1	4.3	1739	0.01
			2	4.5	1771	0.01
			3	4.9	1705	0.01
			均值	4.6	1738	0.01
11.20	投料、放料、混料工序处理前	1	43.2	1546	0.07	
		2	45.1	1526	0.07	
		3	45.3	1536	0.07	

			均值	44.5	1536	0.07
	投料、放料、混料工序处理后		1	4.1	1703	0.01
			2	4.6	1673	0.01
			3	4.8	1690	0.01
			均值	4.5	1689	0.01
备注	<p>1、检测期间工况：全厂设计负荷日产封边带19.7万米/天，实际生产负荷日产封边带17.7万米/天，负荷率为90%。</p> <p>2、处理设施：处理设施：一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p> <p>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Φ=0.15m，处理后H=15m，Φ=0.20m。</p> <p>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p>					

如表 7-2 所示，项目一期投料、放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24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23×10³ 万 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3.5kg/h）。

(2) 挤出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挤出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1.19	挤出工序处理前	颗粒物	1	43.6	4171	0.18
			2	45.1	4200	0.19
			3	45.8	4107	0.19
			均值	44.8	4159	0.19
	挤出工序处理后		1	4.1	4744	0.02
			2	4.6	4858	0.02
			3	4.8	4986	0.02
			均值	4.5	4863	0.02
11.20	挤出工序处理前	颗粒物	1	45.2	4192	0.19
			2	46.1	4126	0.19
			3	46.5	4231	0.20
			均值	45.9	4183	0.19

	挤出工序处理后		1	4.3	4865	0.02
			2	4.5	4805	0.02
			3	4.7	4944	0.02
			均值	4.5	4871	0.02
11.19	挤出工序处理前	VOCs	1	59.3	4171	0.25
			2	60.5	4200	0.25
			3	52.2	4107	0.21
			均值	57.3	4159	0.24
	挤出工序处理后		1	7.74	4744	0.04
			2	7.45	4858	0.04
			3	7.20	4986	0.04
均值	7.46	4863	0.04			
11.20	挤出工序处理前	VOCs	1	53.7	4192	0.23
			2	53.7	4126	0.22
			3	53.8	4231	0.23
			均值	53.7	4183	0.23
	挤出工序处理后		1	7.23	4865	0.04
			2	7.45	4805	0.04
			3	7.09	4944	0.04
均值	7.26	4871	0.04			
11.19	挤出工序处理前	氯乙烯	1	28.2	4171	0.12
			2	27.8	4200	0.12
			3	27.0	4107	0.11
			均值	27.7	4159	0.12
	挤出工序处理后		1	0.50	4744	2.4×10^{-3}
			2	0.48	4858	2.3×10^{-3}
			3	0.48	4986	2.4×10^{-3}
均值	0.49	4863	2.4×10^{-3}			
11.20	挤出工序处理前	氯乙烯	1	31.4	4192	0.13
			2	28.9	4126	0.12
			3	29.6	4231	0.13
			均值	30.0	4183	0.13
	挤出工序处理后		1	0.48	4865	2.3×10^{-3}
			2	0.49	4805	2.4×10^{-3}
			3	0.51	4944	2.5×10^{-3}
均值	0.49	4871	2.4×10^{-3}			

11.19	挤出工序处理前	氯化氢	1	103	4171	0.43
			2	101	4200	0.42
			3	105	4107	0.43
			均值	103	4159	0.43
	挤出工序处理后		1	12.6	4744	0.06
			2	10.0	4858	0.05
			3	10.6	4986	0.05
			均值	11.1	4863	0.05
11.20	挤出工序处理前	氯化氢	1	110	4192	0.46
			2	102	4126	0.42
			3	105	4231	0.44
			均值	106	4183	0.44
	挤出工序处理后		1	10.6	4865	0.05
			2	11.1	4805	0.05
			3	10.5	4944	0.05
			均值	10.7	4871	0.05
备注	<p>1、检测期间工况：全厂设计负荷日产封边带19.7万米/天，实际生产负荷日产封边带17.7万米/天，负荷率为90%。</p> <p>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施。</p> <p>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Φ=0.40m，处理后H=15m，Φ=0.40m。</p> <p>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3.5kg/h；氯乙烯：0.77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第Ⅱ时段标准限值（VOCs：60mg/m³，3.0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2标准要求（氯乙烯：1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100mg/m³，0.26kg/h）。</p>					
<p>如表 7-3 所示，项目一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24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3.50×10³ 万 m³，油烟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3.5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p>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VOCs: 60mg/m³, 3.0kg/h); 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0.51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2.5×10⁻³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 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标准限值 (氯乙烯: 1mg/m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氯乙烯: 0.77kg/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 100mg/m³, 0.26kg/h)。

(3)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1.19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处理前	VOCs	1	55.5	8831	0.49
			2	58.3	9143	0.53
			3	57.2	8992	0.51
			均值	57.0	8989	0.51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处理后		1	7.58	10001	0.08
			2	7.68	10202	0.08
			3	8.27	9846	0.08
			均值	7.84	10016	0.08
11.20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处理前	VOCs	1	65.8	8214	0.54
			2	65.0	8484	0.55
			3	64.7	8610	0.56
			均值	65.2	8436	0.55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处理后		1	7.66	9757	0.07
			2	7.17	9888	0.07
			3	7.78	10032	0.08
			均值	7.54	9892	0.07
11.19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处理前	丙酮	1	11.5	8831	0.10
			2	10.4	9143	0.10
			3	12.6	8992	0.11
			均值	11.5	8989	0.10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处理后		1	1.45	10001	0.01
			2	1.53	10202	0.02
			3	1.14	9846	0.01

			均值	1.37	10016	0.01
11.20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处理前	丙酮	1	16.4	8214	0.13
			2	13.7	8484	0.12
			3	15.6	8610	0.13
			均值	15.2	8436	0.13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处理后		1	1.82	9757	0.02
			2	1.43	9888	0.01
			3	1.51	10032	0.02
			均值	1.59	9892	0.02
备注	<p>1、检测期间工况：全厂设计负荷日产封边带19.7万米/天，实际生产负荷日产封边带17.7万米/天，负荷率为90%。</p> <p>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施。</p> <p>3、排气筒参数：处理前Φ=0.60m，处理后H=15m，Φ=0.60m。</p> <p>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VOCs: 50mg/m³, 1.5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2标准要求(丙酮: 50mg/m³)。</p>					

如表7-4所示，项目一期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300d（每天工作24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7.17×10³万m³，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8.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2标准限值（VOCs: 50mg/m³，1.5kg/h）；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1.8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2“有机特征污染物”标准限值（丙酮: 50mg/m³）。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2021-11-19				2021-11-20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1#(参照点)	0.287	0.298	0.315	0.327	0.302	0.312	0.317	0.321
	2#	0.392	0.413	0.427	0.436	0.413	0.431	0.443	0.438

	3#	0.399	0.415	0.432	0.439	0.417	0.427	0.447	0.445
	4#	0.401	0.421	0.439	0.452	0.421	0.435	0.451	0.449
氯乙烯 ($\mu\text{g}/\text{m}^3$)	1# (参 照点)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2#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3#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4#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氯化氢 (mg/m^3)	1# (参 照点)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	0.04	0.04	0.03	0.04	0.03	0.04	0.03	0.04
	3#	0.04	0.05	0.04	0.05	0.04	0.05	0.04	0.05
	4#	0.03	0.04	0.04	0.03	0.03	0.04	0.04	0.03
丙酮 ($\mu\text{g}/\text{m}^3$)	1# (参 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11	10	12	13	15	16	15	12
	3#	14	13	16	15	16	14	12	14
	4#	18	15	16	12	10	13	13	16
VOCs ($\mu\text{g}/\text{m}^3$)	1# (参 照点)	718	760	574	678	577	629	640	654
	2#	1.13× 10 ³	1.09× 10 ³	1.17× 10 ³	1.02× 10 ³	1.12× 10 ³	982	1.05× 10 ³	1.01× 10 ³
	3#	1.20× 10³	1.12× 10 ³	1.16× 10 ³	909	978	1.01× 10 ³	1.09× 10 ³	1.06× 10 ³
	4#	1.19× 10 ³	1.11× 10 ³	1.01× 10 ³	1.01× 10 ³	1.16× 10 ³	1.06× 10 ³	966	1.00× 10 ³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3)	车间 门口	3.00	2.98	3.31	2.92	3.25	3.08	3.19	3.06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阻挡和强制通风等措施；如表 7-5 所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HCl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52\text{mg}/\text{m}^3$ 、 $0.05\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乙烯低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HCl： $0.20\text{mg}/\text{m}^3$ ；氯乙烯： $0.6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

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无组织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18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丙酮: 0.6mg/m³);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6mg/m³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一期外排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1.11.19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7	141	139
		氨氮 (mg/L)	15.2	15.4	15.3	15.2
		悬浮物 (mg/L)	97	103	101	108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总磷 (mg/L)	4.80	4.76	4.68	4.74
		总氮 (mg/L)	35.6	36.3	36.2	3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0	92.2	93.2	94.4
2021.11.20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31	136	139
		氨氮 (mg/L)	14.6	14.6	14.5	14.7
		悬浮物 (mg/L)	110	108	113	119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总磷 (mg/L)	4.84	4.92	4.80	4.84
		总氮 (mg/L)	34.2	35.1	34.8	3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8	90.2	87.6	86.8

项目一期外排废水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生化+混凝”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如表 7-6 所示,外排废水 pH 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7mg/L、15.4mg/L、119mg/L、94.4mg/L、4.92mg/L、36.3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无量纲): 6.5~9,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45mg/L,悬浮物: 3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处	2#南厂界外 1m 处	3#西厂界外 1m 处	4#北厂界外 1m 处
2021.11.19	昼间	Leq(A)	52.5	57.1	55.2	57.8
	夜间	Leq(A)	47.6	47.5	46.4	47.7
2021.11.20	昼间	Leq(A)	54.8	58.8	53.7	53.9
	夜间	Leq(A)	47.9	49.0	47.3	47.2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dB(A)）；

2、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由表 7-7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2.5~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9.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一期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一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p>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 1280 米，租赁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和配套设施，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投产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500 万平米封边带（其中印花封边带 900 万平米，普通封边带 600 万平米），全厂将形成年产 6500 万平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 1280m，租赁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依托现有工程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及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投料料仓 1 台、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4 台、收卷机 11 台、放卷机 6 台，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剩余生产设备。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形成年产 900 万平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全厂达到年产 5900 万平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p>	已落实
2	<p>新增 1 台高速混合机、1 台低速混料机排气孔均设抑尘网，投料、放料、混料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引入现有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新增 6 台挤出机挤出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光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HC1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p>	<p>项目一期高速混料机、低速混合机透气孔、锥形料斗顶部设集尘罩，投料、放料、混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一期 4 台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油烟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p>	已落实

<p>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氯乙烯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 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油烟颗粒物、氯乙烯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新增 5 台辊涂机、4 台涂布机、4 台烘干箱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 丙酮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HCl、氯乙烯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 -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丙酮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p>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一期依托现有工程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设备, 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 丙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p> <p>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 直接无组织排放, 采取加强车间阻挡和强制通风等措施; 无组织颗粒物、HCl、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丙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生产车间门口) 无组织 VOCs 满足</p>	
--	--	--

	成影响。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李墨干渠，汇入新白马河。	项目一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生化+混凝”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4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项目一期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一期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原料废包装袋、废熔块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背涂处理剂、UV 油墨、UV 光油废包装桶及稳定剂破损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项目一期产生的背涂处理剂、UV 油墨、UV 光油废包装桶及稳定剂破损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理处置；原料废包装袋、废熔块经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	该项目一期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偏西 1160m 的白场村，满足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积极配合	已落实

	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用地的规划，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企业计划在厂区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环保公示栏，及时公布企业环境信息，积极主动与周围公众沟通、交流，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8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一期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一期竣工后，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变更排污登记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落实
9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一期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需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五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需要重新审核。	已落实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0%，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投料、放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23×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 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3.50×10^3 万 m^3 ，油烟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 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7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 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0.5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5 \times 10^{-3} 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7.17×10^3 万 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 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2 标准限值；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阻挡和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HCl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52\text{mg}/\text{m}^3$ 、 $0.05\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乙烯低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一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生化+混凝”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 pH 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7\text{mg}/\text{L}$ 、 $15.4\text{mg}/\text{L}$ 、 $119\text{mg}/\text{L}$ 、 $94.4\text{mg}/\text{L}$ 、 $4.92\text{mg}/\text{L}$ 、 $36.3\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一期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一期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2.5~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9.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一期产生的背涂处理剂、UV 油墨、UV 光油废包装桶及稳定剂破损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处理处置；原料废包装袋、废熔块经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过滤网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9.2 验收结论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建设地点、生产规

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一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9.3 建议

- (1)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规范设备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5 日，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一期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一期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二村东北偏东 1280m，租赁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环评批复依托现有工程，在现有车间内新增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6 台，辊涂机 5 台，收卷机 9 台，烘箱 8 台，涂布机 4 台，设计形成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依托现有工程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及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投料料仓 1 台、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4 台、收卷机 11 台、放卷机 6 台，企业计划二期建设剩余生产设备。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3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7200h），实际形成年产 900 万米封边带的生产规模。

项目一期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租赁车间和办公室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租赁车间南部；仓储区位于租赁车间北部；办公生活区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办公室，位于租

赁车间的东南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2 月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26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2.5%。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具体包括投料料仓 1 台、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4 台、收卷机 11 台、放卷机 6 台以及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批复依托现有工程，在现有车间内新增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6 台，辊涂机 5 台，收卷机 9 台，烘箱 8 台，涂布机 4 台。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依托现有工程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公用设施、环保设施及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投料料仓 1 台、高速混料机 1 台、低速混料机 1 台、锥形料斗 5 台、螺杆挤出机 4 台、收卷机 11 台、放卷机 6 台，剩余生产设备计划二期工程建设。

2、项目环评批复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李墨干渠，汇入新白马河。项目废水实际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分期建设、部分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方式等内容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实际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新增 1 台高速混料机、1 台低速混料机顶部排气孔均设抑尘网，高速混料机、低速混合机透气孔、锥形料斗顶部设集尘罩，投料、放料、混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进入现有工程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 4 台挤出机顶部设集气罩，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现有工程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工程涂料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6 台辊涂机、6 台涂布机、8 台烘干箱、调墨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设备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现有工程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各工序未收集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阻挡和强制通风等措施。

3、噪声

项目一期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背涂处理剂、UV 油墨、UV 光油废包装桶及稳定剂破损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袋、废熔块、废过滤网、布袋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5、环境风险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

境敏感目标。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封边带项目（一期）检测报告》（LCJC-2021112602 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投料、放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1.23×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3.50×10^3 万 m^3 ，油烟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74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 $0.51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5 \times 10^{-3}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一期辊涂、印花、印刷上光、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 7.17×10^3 万 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2 标准限值；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有机特征污染物”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阻挡和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HCl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52\text{mg}/\text{m}^3$ 、 $0.05\text{mg}/\text{m}^3$ ，无组织氯乙烯低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一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生化+混凝”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李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 pH 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7\text{mg}/\text{L}$ 、 $15.4\text{mg}/\text{L}$ 、 $119\text{mg}/\text{L}$ 、 $94.4\text{mg}/\text{L}$ 、 $4.92\text{mg}/\text{L}$ 、 $36.3\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郯城县李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一期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一期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2.5\sim 58.8\text{dB}$ （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sim 49.0\text{dB}$ （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5 日



专家现场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专家审阅验收报告并开会讨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封边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封边带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21 年 2 月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封边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行审投资字[2021]26 号）。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封边带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202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封边带项目（一期）检测报告》（LCJC-2021112602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封边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12 月 5 日，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米封边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一期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一期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

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一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众凝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及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